

國際參與式能源治理作法與我國建議

—透過「資訊公開」、「多元參與」與「常態性」三大構面，提前參與能源政策

徐昕煒 張瓊之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計畫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摘要

能源政策議題涉及多重領域的專業知識，具有多元的進入門檻，因而需要完善的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與作法。國際間亦有許多參與式能源治理的案例，然以參與式治理而言，法國公共政策辯論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Public Debate, CNDP)的案例值得我們深入瞭解。CNDP 本身的建立即為一個「常態性」的公共政策參與機制，該機制依照辯論結果提出建議和看法，並以「紅、黃、綠燈」分級提出建議，對於無共識的部分需要暫緩和進行更多調查。此外，德國氣候行動計畫的廣泛對話過程於 2015 年 6 月展開，於啟始會議對邦政府、市政府、協會與一般公民代表陳述該計畫之目的、架構與可能情境，並提供簡短討論報告作為「背景資訊」。對話過程雖無正式法源依據，然為德國政黨間的共同協議，擬定至 2030 年中期減碳目標具體作法與措施。荷蘭烏特列支市則在 2015 年透過「城市對話(stadsgesprek)」，歷時一個半月，利用 3 個週六全天的時間，經過「第一天：作夢」、「第二天：選擇」、「第三天：完成」的活動設計，讓參與者集思廣益，協力產出「目標 2030 年讓烏特列支成為碳中和城市」的具體行動計畫。公民會議將為未來能源治理的趨勢與方向，本報告亦針對公民會議作研析，以作為能源轉型白皮書規劃之參考。

關鍵字：參與式能源治理、公共政策辯論、能源轉型

一、前言

現行能源政策有許多民眾參與制定之方式，如過往許多重大政策皆有辦理分區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與想法。然說明會之形式往往是政府已決定政策措施，而在施政前，以單向方式告知民眾政策內容，民眾並無決策機會。近年來，公民咖啡館和參與式預算等公共政策參與及討論方式逐漸被採用，目前國發會亦提供眾開講網路平台，提供民眾針對公共議題作網路討論。該類方式皆由政府提供足夠之資源，促使民眾參與能源政策討論與制訂的過程，然民眾雖有機會表達意見，最終施政計畫仍由政府核定。

能源政策議題涉及多重領域的專業知識，具有多元的進入門檻，往往形成「專業群體間」及「專業群體與一般社會大眾間」的認知落差。然而，其所衍生的影響與爭議卻可能遍及社會各層面。爰此，如何建構社會在能源相關議題的深度溝通與理性辯論機制，開展多元對話與社會參與，將會是政府未來在制定和推行能源政策上需正視之重要課題。「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是現今社會中經常倡導的一種民主主張，認為民主制度應提供所有公民最廣大的參與機會，使公民有權力直接表達自身觀點，並能參與對其生活有影響的環境、經濟、社會和政治決策。「參與式治理(Participatory Governance)」更是強調在完善制度下，建立相互間之信任，以「協力合作」方式提出政策並解決問題。

1969 年，美國學者 Sherry R. Arnstein 提出「公民參與階梯(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理論，按權力分享的程度，主要分為由「公民參與權力(Degrees of citizen power)」、「象徵式參與(Degrees of tokenism)」和「無參與權力(Nonparticipation)」三大階層，並次分出八個社會政治參與階層，如圖 1。2015 年，Hurlbert and Gupta 提出「參與」並非「總是」必要及有用的，同時並非總能歸納出共識。其認為關鍵在決定「何時」參與及「參與程度」，同時應考量政策問題的本質、學習必須性、信任觀點及資訊流通[1]。綜上所述，可知民眾參與

政策之方式依程度劃分而有所不同，且其參與應就議題與參與之時間點做適當的探討與研究，方能使公眾之參與具有效率，並能促使政策有效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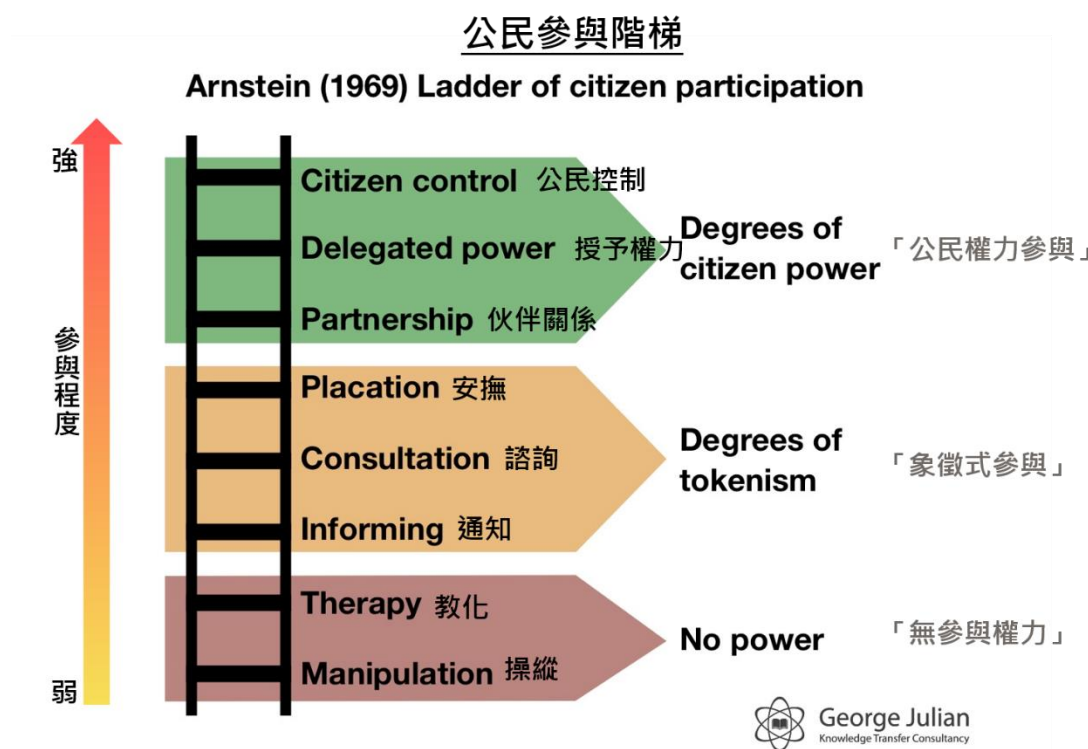


圖 1、Arnstein「公民參與階梯」理論[2]

能源治理機制除應強化政策溝通，促使民眾參與外，治理本身應是透過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及公民社會遵循一定的規則，在政策形成過程中互相影響、作用，打破過往政府作為唯一決策、主導部門的迷思，強調各方在公共議題上持續互動的過程；亦即治理需要透過關注政策的每個組織環節共同推行。

二、法國公共政策辯論委員會

國際間有許多參與式能源治理的案例，然就參與式治理而言，法國公共政策辯論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Public Debate, CNDP)的案例值得我們深入瞭解。1980年間開始，由於新建核電廠、蓋運河及新建巴黎第三座機場等議題，造成環境上的明顯衝突，於是民代、

中央政府、環保人士與地方政府間，想建立一個公家機關，使公眾議題可透過該機關進行相關討論與決定。一開始的構想是大家相互討論的機構，慢慢地這樣的協商成員擴大到民眾的參與，2002 年透過相關法律的訂定，把這樣的機關變成官方位階的機構，相關的責任與方式就被加重。也就是說，其意涵為當某項法國大型公共或私有建設，可能對環境或國土規劃造成重大影響，要一獨立機構負責舉辦「全國、市性公共辯論」。

CNDP 除一位主席與兩位副主席外，共有 22 位成員，確定舉辦公共辯論或討論，一般歷時一年左右。每一項辯論工作都是獨立專案，任命專題公共辯論委員會主席、委員以及專案經理，以及完成前置作業，同時蒐集相關資料，以做為「資訊公開」的基礎。辯論工作依據不同的屬性，採取不同的參與方式，並致力確保參與的「多元性」。領導階層至少涵蓋一位法律背景、另兩位需有政策互補性。CNDP 若確定舉辦公共辯論或討論，一般歷時一年左右，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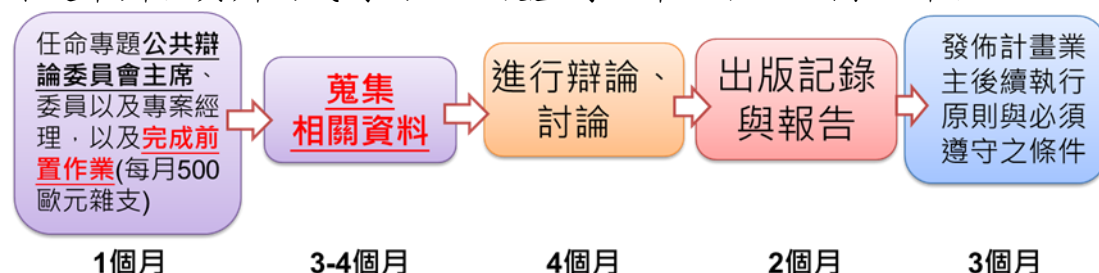


圖 2、法國公共政策辯論委員會公共辯論時程[3]

CNDP 的運作要呈現記錄辯論的過程(無論是音訊、影像或文字)，所有辯論出現的文字要彙整，也要追蹤。CNDP 討論之議題包含高速公路、鐵路、飛機場、港口、天然氣運輸管、高壓電線塔、水庫與人工運河、廢棄物、核能發電、風力發電、運動場、商業設施等，然不涵蓋國防、都市規劃、工業、建設拆除工程等。預算 3 億歐元以上(約新台幣 100 億元)的計畫需強制由計畫業主聲請召開公共辯論，業主提供 50~80 萬歐元作為辯論經費；預算 1.5~3 億歐元的計畫，則可由

申請人(計畫業主、部長、十位國會議員、地方政府、特定民間協會)自由選擇是否召開公共辯論。

同時，CNDP 本身的建立即為一個「常態性」的公共政策參與機制，該機制依照辯論結果提出建議和看法，並以「紅、黃、綠燈」分級提出建議，對於無共識的部分需要暫緩和進行更多調查。CNDP 的建議對政府無強制力，一般來說 1/3 的計畫會因此放棄或大幅修改，1/3 的計畫會有顯著調整，1/3 的計畫則維持不變。民意代表不一定會依照公共辯論之共識，有權力不給預算，然近年已有逐漸朝向共識的趨勢。若最終仍違反共識，可提訴願送法院裁決。法國為全球第一個將公民參與機構法治化的國家，由其過程可發現，資訊的公開、多元的參與及制度化的機制相當重要，在該機制下政府與民間互動並回應相關看法，將可促使爭議性議題獲得有效改善。

舉例來說，CNDP 處理土魯斯高鐵建設的公共辯論，由預備會議開始辦理，周邊會議包含大集會、專案討論組小組、地圖工作坊、專家演講與街頭流動工作站，同時開放網路平台與分區討論，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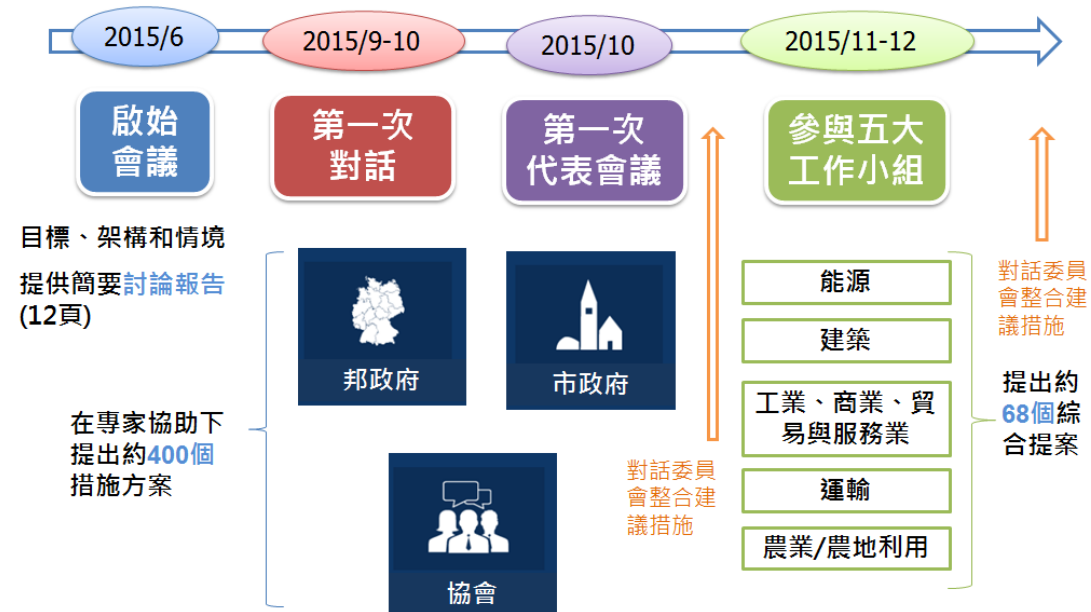
預備會議	• 總結 <u>五個核心</u> 課題
大集會	• 召開四個市民集會，每場約500人 (類似說明會與公聽會， <u>大家都能來</u>)
專案討論組小組	• 針對 <u>不同利害關係人</u> 召開十場
地圖工作坊	• 共六個地圖工作坊，與當地超過200人互動， <u>標出問題所在地</u>
專家演講	• 知識擴散
街頭流動工作站	• 街頭說明計畫，宣傳辯論，資料事先 <u>經過相關團體與利害關係人檢視</u>
網路平台	• 擴散觸及廣道， <u>官方回應</u> 說明
試驗性的分區討論會	• 按 <u>區域比例</u> 共有90名參與者

圖 3、法國公共政策辯論委員會土魯斯高鐵建設案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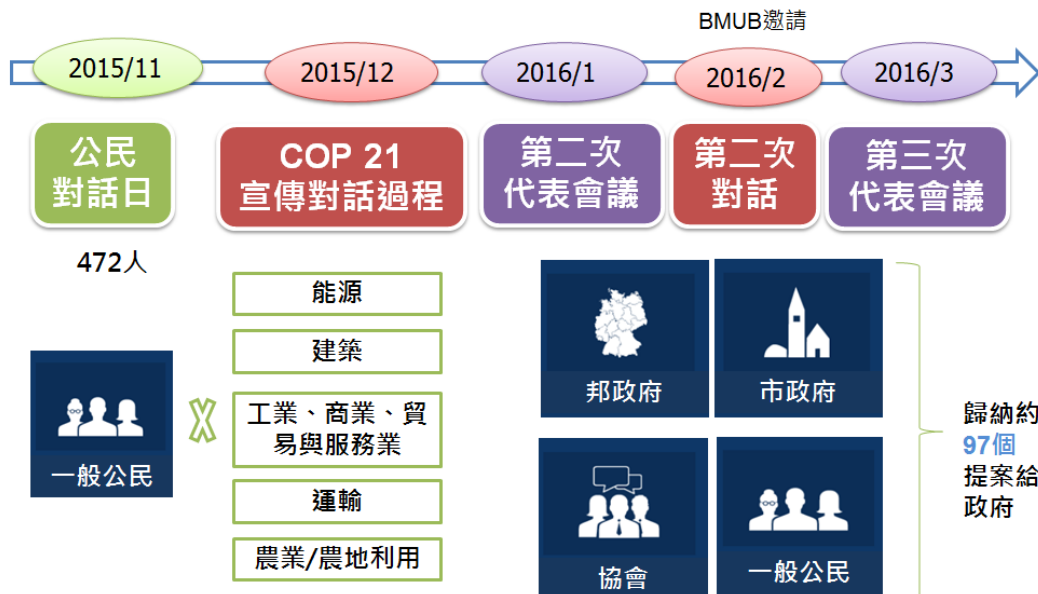
以能源議題來說，CNDP 雖非針對能源議題之辯論委員會，然而已養成法國民眾公共政策參與的常態性思維。舉例來說，法國的「全國能源轉型辯論」(Débat National sur la Transition Energétique, DNTE) 共計長達 8 個月，從 2012 年 11 月底進行到隔年 7 月。不過，最後達成的總結報告，卻遭到企業界強力反對。延了一年，2014 年 7 月，內閣才提出法國能源轉型法草案。最後在 2015 年 7 月底，離巴黎氣候大會召開不到五個月的緊迫狀況下，國民議會與參院終於通過能源轉型法。

三、德國 2050 氣候行動計畫的廣泛對話過程

氣候行動計畫的概念緣於基督教民主聯盟、巴伐利亞基督教社會聯盟及社會民主黨於 2013 年的聯盟協議(84%德國聯邦議院席次)。德國於 2016 年 11 月正式通過 2050 氣候行動計畫，在制訂氣候行動計畫的過程，針對邦政府、市政府、協會與一般公民展開廣泛的諮詢，希望透過廣泛的對話過程以研擬具體措施來達成 2050 年相較 1990 年減少 80-95%排碳量的目標。德國氣候行動計畫的廣泛對話過程於 2015 年 6 月展開，於啟始會議對邦政府、市政府、協會與一般公民代表陳述該計畫之目的、架構與可能情境，並提供簡短討論報告作為「背景資訊」，如圖 4 所示。對話過程雖無正式法源依據，然為德國政黨間的共同協議，擬定至 2030 年中期減碳目標具體作法與措施。其對話過程分為兩個群體，邦政府、市政府與協會為一群，一般公民為一群，採用不同的對話設計方式，以達成「多元參與」的目的，然最終透過代表大會一同討論，歷時 18 個月產出「2050 氣候行動計畫」。



註：德國該對話過程由Wuppertal Institute 與對話機構 IFOK協助辦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德國 2050 氣候行動計畫的廣泛對話過程

首先，德國於 2015 年 9-10 月間針對邦政府、市政府與協會分別召開第一次對話會議，收集相關意見。對話會議的辦理過程皆有專家陪伴，協助提出約 400 項措施方案。所提出之方案，由邦政府、市政府與協會以代表為單位出席第一次的代表會議，共同討論相關措施，所研提之措施會後並交由對話委員會(由 Wuppertal Institute 與對話機

構 IFOK 協助辦理)彙整。彙整之建議於 2015 年 11-12 月間召開五大領域的工作小組會議，包含能源、建築、工商貿易與服務業、運輸與農業，針對部門別討論並歸納後提出約 68 項符合部門需加強的減量措施。2015 年 11 月同步辦理大型的公民對話日，參與的公民達 472 位。2016 年 1 月一般公民代表正式加入第二次的代表會議，協同邦政府、市政府與協會代表共同討論。2016 年 2 月，德國政府再次邀請邦政府、市政府與協會做第二次對話，2016 年 3 月召開第三次代表會議，針對廣泛的對話過程研提約 97 個方案給政府參考。

德國公民對話的組成以 51-65 歲公民參與程度最高，在吸引年輕人參與的部分遇到了瓶頸。然而德國政府表示年輕族群的參與在各國都是顯著的挑戰，而德國已成立有專門的網站鼓勵與宣導年輕人參與政策。德國公民對話日參與的比例中，女性 213 名，占 45%；男性 259 人，占 55%。詳細之年齡與教育程度組成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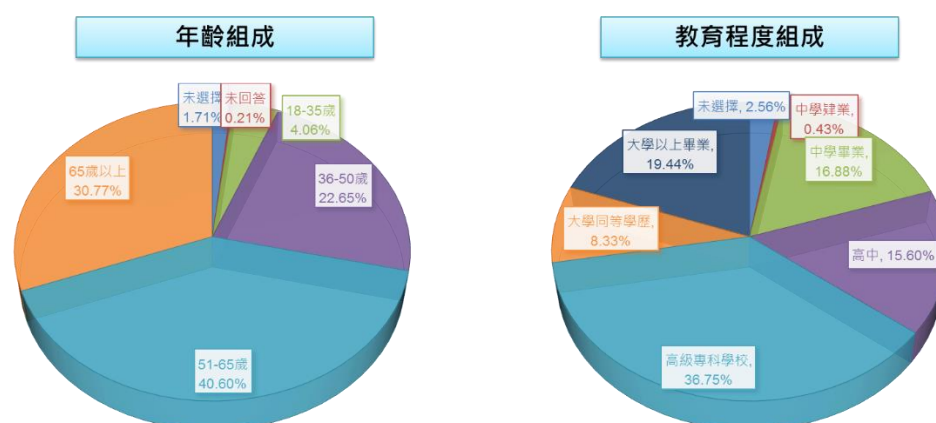


圖 5、德國公民對話的組成[4]

德國的公民對話除透過實體會議外，亦有網路對話的投票與評論。網路對話的開放時間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1 日。每個註冊使用者可以評論政策建議並提出意見(「喜歡」或「不喜歡」)。網路對話總計 419 位參與者登記(207 位參與公民對話日)表達了 625 個評論；政策建議表決總票數為 2,874。比較實體會議與網路會議可發現，實體會議中公民在專家及主持人的協助下，所研提之建議較具

體且可行，如建立再生能源跨邦的電力網絡、標示產品的生態足跡、分散能源供應、農業轉型等。而網路意見則提出了禁止大規模畜牧及使用核融合等較有爭議的提案。然而，網路意見某部分也反映了民眾迫切關心的議題，逐步淘汰燃煤的議題在網路上引起民眾的熱烈討論。

四、荷蘭烏特列支城市能源對話

荷蘭烏特列支市在 2015 年透過「城市對話(stadsgesprek)」，邀請市民研擬能源政策。而驅使烏特列支市政府團隊發起城市對話的動機，源自於 2013~2014 年時，拉赫維德(Lage Weide)工業區 6~8 座的風力機建置計畫(規劃裝置容量 20~25MW)招致當地居民抗議，後經市議會投票後決定終止該計畫[5]。除了抱持對立意見的兩方民眾之外，為了能更了解其他烏特列支市民的想法，市政府策劃出新穎的公民參與能源治理試驗-邀集 150 位市民進行全程參與三天的城市對話，共同擬定烏特列支於 2030 年成為碳中和城市之能源計畫。此次城市對話的辦理型式摘整如下[6][7]：

- (一)參與者產生機制：為了讓參與者組成具有該市代表性，市政府將該市性別、年齡和地區人口分布的比例納入抽籤篩選原則，經隨機抽出 10,000 位烏特列支市市民並寄出邀請，隨後從表明參與意願的市民中經由 2 輪抽籤，將人數減少為 200 人，最後共有 165 位市民全程參與三天的活動。
- (二)活動流程設計與對能源資訊的需求：全程歷時一個半月，利用 3 個週六全天的時間，經過「第一天：作夢」、「第二天：選擇」、「第三天：完成」的活動設計，讓參與者集思廣益，協力產出「目標 2030 年讓烏特列支成為碳中和城市」的具體行動計畫。辦理規劃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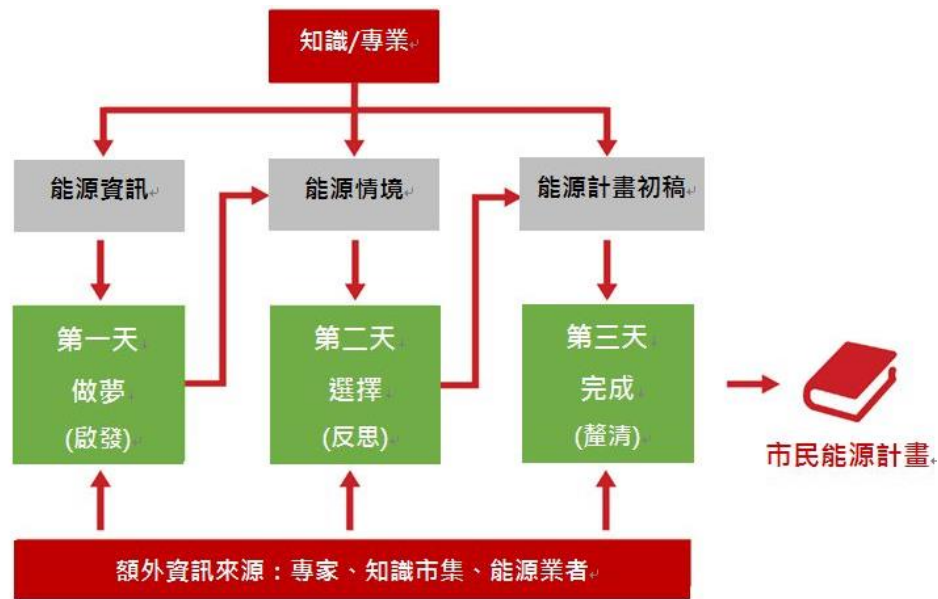


圖 6、城市對話辦理規劃-烏特列支市能源計畫[7]

1. 第一天-作夢

第一場對話，參與者在對話啟發人的演講與引導下進行分組討論，提出任何可幫助烏特勒支達成能源目標的點子。每一桌自行指派主持人、計時員、記錄員，讓大家在有限時間內討論與提點子。為協助討論，負責提供客觀資訊的專家諮詢團隊除了在會議開始前提供多達 19 項能源相關的背景資訊，如：生質能、風能、電動車、住宅隔熱、區域供熱、二氧化碳排放等，本身也以市民身分參與討論，並適時針對市民疑問提供協助與釐清。此外，為了讓市民能夠帶著自己在討論過程中產生的疑問自行尋找答案，現場設置了「知識市集」，邀請能源業者、學者專家、以及支持及反對設置風力機的民間組織等團體，設置知識攤位發表各自觀點。第一場對話結束後，市民所有發想出的點子與討論紀錄，皆交由專家團隊進一步分析、彙整與評估，據此產出兩套能源發展情境，作為兩週後第二場對話的素材。在參與管道方面，市政府團隊為了讓抽選中但無法親自到場的市民也能參與討論，利用網路討論室讓參與者留言，並設計與實體參與者互動討論的議程。

2. 第二天-選擇

第二場對話一開始，由專家團隊簡短報告第一場結論，並介紹前階段形成的兩套能源發展情境，並從情境比較與討論交鋒的過程中，引導參與者更務實去思索各種衍生課題。參與者以小組討論方式，將情境中的能源選項分成三類討論：「無論如何都該做的事」、「應該做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的事」、以及「除非有某些特殊情況否則不想做的事」。每組可針對不同選項進一步思考、排序、寫下讓不同選項看起來更易於接受的條件，並思考實際操作的問題，像是由誰來做、錢要從哪來等。第二場對話結束後，各小組討論出來的能源選項分類和條件最後會被蒐集起來，再次交由專業團隊分析，彙整成能源計畫初稿，並在第三場活動一週前寄給參與者過目。專家團隊與市府團隊並會記錄下討論過程中有疑惑的問題，留待第三場對話進一步回應與討論。

3. 第三天-完成

第三場對話的主要任務，是逐一討論與釐清能源計畫初稿中的疑問，為求能在短時間內有效率地討論所有疑點，係由抽籤系統將參與者隨機分組討論議題。經由一整天的釐清和確認結果，最終再交由專業團隊彙整撰擬市民版的能源計畫，簡要地描述民眾討論出的願景、烏特勒支的能源現況、以及住宅生活、工作環境、交通運輸、能源供應四大主題的工具選項和執行條件等。在活動最後的全體分享大會，活動啟發人邀請參與者分享個人能在這個能源計畫中扮演什麼角色，為三天的對話劃下尾聲。

(三) 市政府的後續回應與運作：市民版能源計畫出爐之後，市政府並非照單全收，而是根據市政執行現況等考量之下，另撰寫一份「市政府能源計畫詮釋書」[8]。市政府在向市議會報告並提交能源計畫書時，亦同時邀請參與市民一同在市議會發表市民版能源計畫。不過，市議會後續的討論與決議係以官方的詮釋書為主，讓

最後的核定權回歸到市政府與市議會的運作。

五、國際能源公民會議案例

為配合我國能源轉型白皮書之規劃與辦理，特別針對國際間採行公民會議之方式進行深入探討，期透過國外經驗做為未來白皮書公民會議之參考與借鏡。所謂的「公民會議」，指的是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針對具有爭議性的政策，事前閱讀相關資料並作討論，設定這個議題領域中他們想要探查的問題，然後在公開的論壇中，針對這些問題詢問專家，最後，他們在有一定知識訊息的基礎上，對爭議性的問題相互辯論並作判斷，並將他們討論後的共識觀點，寫成正式報告，向社會大眾公布，並供決策參考。國際間之案例與做法可參考表 1。能源轉型白皮書預備會議之作法預計將從初稿中挑選 2~3 方案(計畫)適合一般民眾參與之議題，採隨機抽樣之方式邀請民眾參加。隨機抽樣之原則為，邀請民眾主動報名，根據報名人數依全臺灣年齡、地區及身份等之比例，抽取代表人員參與。

表 1、國際公民會議辦理之方式

國際範例	背景	執行方式
荷蘭烏特列支「城市對話」	源自於當地一個公民風力電廠計畫引發的爭議。除了抱持對立意見的兩方民眾之外，為了能更了解其他烏特列支市民的想法，市府團隊策劃出相當新穎的公民參與試驗	為使參與民眾的組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市府團隊將可反映出烏特列支性別、年齡和地區人口分布的比例納入抽籤篩選原則。經前述原則隨機抽出 10,000 位烏特列支市民並寄出邀請，隨後從表明參與意願的市民中經由 2 輪抽籤，將人數減少為 200 人，最後共有 165 位民眾完成三天的活動。 「城市對話」的進行過程歷時一個半月，利用 3 個週六全天的時間，經過「第一天：作夢」、「第二天：選擇」、「第三天：完成」的流程，讓參與民眾集思廣益，協力產出「目標 2030 年讓烏特列支成為碳中和城市」的具體行動計畫。

國際範例	背景	執行方式
法國格勒諾布爾的能源公民對話	會議討論以下問題： 1. 如何讓市民參與能源轉型 2. 需要甚麼支援以減少能源使用 3. 如何參與再生能源發展	30 位隨機抽取產生之市民組成，耗時 3 個週末後，大會向市議會提出了一些施政建議，其中一個建議是 2030 年的 50% 再生能源目標應該要和城市的空氣、能源和氣候法結合。
英國的「能源白皮書：因應能源挑戰」	為了更深入瞭解民眾對於核能使用的看法，英國政府在 2007 年間舉辦了一系列的公民會議，藉此使民眾得以更加瞭解政府能源政策規劃所需考量面向，並傾聽民眾對於核能使用的聲音，最終透過核電白皮書的發布，說明政府對新核電廠的提議。	於英國的 9 個鄉鎮和城市，舉行為期一天的公民審議會議，總共有 956 位公民參與。這些公民代表的選擇方式，乃先選定 10 萬名具有合格投票資格的英國公民，讓其詳盡填答問卷，包含個人資料與相關問題，再從中篩選出參與會議者。公民代表與會前會先收到此次公民會議的背景資料文件，請公民代表事先閱讀，會議當日亦透過影片播放補強基本背景及各方利益團體之主張，讓與會者能更充分掌握全局；會議討論中也安排一位專家，隨時針對公民在科技領域的提問予以釐清。 除了邀請一般民眾參與外，也邀請 NGO、區域性利益團體、核電廠附近利益團體等表達意見，以顧全公民審議之諮詢代表性及有效性。
德國的「2050 氣候行動計畫」	德國 2050 氣候行動計畫透過廣泛的對話過程以研擬具體措施來達成此一目標。」過程針對邦政府、市政府、協會與一般公民展開廣泛的諮詢。	透過公電話簿從五個城市電訪 76,451 人，其中 2,454(約 3.2%)受訪者表示有興趣參加，並取得 2050 氣候計畫相關資料。正式會議於 2015 年 11 月 14 日舉辦，並提供資料後，共有 555 名登記希望參與會議，最終共有 472 位公民出席，於漢堡、萊比錫、埃森、法蘭克福及紐倫堡參加「公民對話日」。對話日後，透過公民選出的 12 名公民代表，負責在各邦、市、協會委員會中提出公民建議，委員會將共識意見提交給聯邦政府，最終由聯邦政府編撰氣候行動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我國參與式能源治理建議

本計畫過往持續與長期關注能源領域之團體交流，並針對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於 2016 年辦理兩場次公民審議，期望透過持續互動的過程，建構較為完善之原則與架構。接著，2017 年度則依據過去與公民團體訪談與辦理公民審議討論之結果，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多數意見雖認為對於不同能源議題應辦理不同形式之公眾參與方式，然對於意見之收斂與辦理之方式並無法得到有效的共識。儘管如此，多數團體與公民皆認為，理想的參與式能源治理應包含「資訊公開」、「多元參與」與「常態性的參與機制」三大構面。同時，就各階段應注意之事項綜整如表 2 所示。

表 2、公民參與機制各階段應注意事項

參與機制啟動前	會議前	會議後
• 避免目的性，建制一個含誘因的會議機制是必須的。 • 資訊公開平台之建立、經常性各正反意見團體溝通活動，以決定重要議題。 • 參與必要性，不應為參與而參與(什麼議題？何時參與？)。	• 會前預備會議，在開放原則下取得共識。 • 受邀者應具代表性，篩選過程應該公開透明。 • 籌備階段應拉長時距，進行各背景資料的審備，讓受邀者能在更多元厚實之基礎上進行討論。 • 會議是培力的一部分	• 定期管考機制納入利害關係人且資訊公開。 • 最後決定政策的是政府，但應有所回應。 • 政府應參與討論，才能回應與決定政策。 • 評估會議產出與政策執行之連結，決定下次會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

仔細觀察審議民主在我國發展之歷程，可發現審議模式更趨多元化，應用審議進行討論的議題也更多樣化。2006 年起，除了常見的公民共識會議外，願景工作坊、公民陪審團、開放空間等審議公民參與模式也在我國出現，且亦發展獨有的創新設計，如「審議式電視公民討論會」，同時議題從社區性公共議題至全國性爭議性議題皆有。更甚者，審議的參與也已跳脫地域的藩籬，逐步與國際接軌，如臺灣於

2009 年與 2015 年皆就氣候變遷議題，與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同步進行全球公民高峰會，此審議經驗將奠定未來臺灣參與國際公民審議活動之基礎。表 3 彙整我國過去針對不同議題所辦理及採取之公民參與模式。

表 3、我國審議民主實踐經驗

參與模式	審議主題	委辦單位	執行單位
公民會議	2005 稅制改革公民共識會議	財政部賦稅署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顧問中心
	2005 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	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大社會系
	2008 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會議	行政院研考會	臺大社會系
	2009 全球暖化世界公民高峰會	丹麥科技委員會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10 核廢何從	原能會	政大公共行政系
	2017 新北市能源自治公民參與	新北市政府	DOMI 綠然能源
公民陪審團	2009 淡水河整治公民陪審團	行政院研考會	臺大社會系
願景工作坊	2008 台北縣「中港大排規劃與使用」願景工作坊	台北縣政府	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
審議式民調	2013 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	臺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公民咖啡館	2012 氣候變遷國家會議	環境保護署	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
	2014 國發會綠色經濟政策綱領	行政院國發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
學習圈	2006 青年國是會議公民對話圈	行政院青輔會	-

資料來源：[9]

一般來說，公眾溝通的原則是「事前溝通」，意即政策擬定前做溝通。同時，應避免目的性，建制一個會議的機制(含誘因)是必須的。為確保民眾在充分資訊下討論，需建立資訊公開平台，並經常性與正反意見團體進行溝通活動，以決定重要議題。在會前，需召開預備會議，在開放原則下取得共識，以減少爭議。受邀者應具代表性，篩選過程應該公開透明。籌備階段則應拉長時距，進行各背景資料的審備，讓受邀者能在更多元厚實之基礎上進行討論。會後，政策的定期管考機制需納入利害關係人且資訊公開。由於最後決定政策的是政府，會議上之意見政府並不一定需全數採納，但應有所「回應」。同時，政府應參與討論，才能回應與決定政策。透過公民討論會議之過程，評估會議產出與政策執行之連結，以決定下次會議和參與模式。

最後，為落實我國能源轉型，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已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時，為落實綱領之政策方針，將研擬能源轉型白皮書，參考德、日、韓等主要國家產出能源施政計畫，擴大公民參與經驗，導入共同協作及公民參與，納入定期檢討機制，建構資訊公開、透明之參與平台。白皮書內容將推動參與式能源治理，並強化地方能源治理能力建構，以擴大全民參與國家能源轉型之過程，實現能源賦權於民及程序正義。而白皮書亦將落實參與之精神，於會前召開預備會議以釐清能源轉型的重要議題與範疇，透過工作小組協作之方式使政策制訂的過程能透明的被討論，最終的能源轉型白皮書初稿將蒐集網路意見、分眾會議與公民會議之意見，提交工作小組做確認後定稿。

參考文獻

- [1] Hurlbert. M and Gupta. J., 2015. The split ladder of participation: A diagnostic, strategic, and evaluation tool to assess when participation is necessary,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50), pp. 100-113.
- [2] George Julian, 2013. Social Media and Citizen Engagement.
<http://www.georgejulian.co.uk/2013/01/22/social-media-and-citizen-engagement/>
- [3] Commission nationale du débat public (CNDP), 2017.
<https://www.debatpublic.fr/>
- [4]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Building and Nuclear Safety (BMUB), 2016. Bürgerdialog zum Klimaschutzplan 2050.
- [5] Energieoverheid. Utrecht wijst windpark Lage Weide af, 2014/01/13.
<http://www.energieoverheid.nl/2014/01/31/utrecht-wijst-windpark-lage-weide-af/>
- [6] Gemeente Utrecht. Process report on the city-wide conversation on Energy, 2015/6.
<https://www.utrecht.nl/fileadmin/uploads/documenten/wonen-en-leven/milieu/energie/Process-report-on-the-city-wide-conversation-on-Energy.pdf>
- [7] 賴慧玲，烏特勒支能源政策之城市對話(1)－三階段的市民對話過程，荷事生非，2016/8/17。
- [8] Gemeente Utrecht. Interpretation of the Energy Plan by the Municipal Executive, 2015/6.
<https://www.utrecht.nl/fileadmin/uploads/documenten/wonen-en-leven/milieu/energie/Interpretation-of-the-Energy-plan-by-the-Municipal-Executive.pdf>
- [9] 林子倫，能源議題公民審議機制研析與試行，2015。